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81號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杜娟娟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73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杜娟娟向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5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案已確定。次查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9,9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5,730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

01 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